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玉

訴訟代理人　余明峻

被　　告　劉碧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1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2日前某日，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偽以原告家人名義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稱需錢孔急，央以借款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3年9月23日14時5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國泰銀行中壢分行，於同日15時29分及34分許分別提領25萬元及7萬5,000元，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數轉交詐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身心障礙，頭腦不好，是為了辦貸款才將帳戶交給承辦人，對方先說要有金錢進出的證明，我才將帳戶交出，後來要我把錢領出來給他，否則就會告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12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-11頁），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罪刑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復在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並受騙匯款至系爭帳戶後，將原告所匯款項悉數提領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顯見被告為共同行為人，而應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為本件行為時已年滿40歲，教育程度高職畢業（本院個資卷），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，可能遭利用為人頭帳戶，而依不詳之人指示提領不詳款項，亦可能正是為詐欺集團轉移贓款，亦應知悉如循正當管道貸借貸款，應具相當資力或足夠擔保，始有可能。復依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陳稱伊要整合債務，以帳戶內的金錢進出作為證明，用以將債務集中等詞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顯見被告明知本身並無充足信用而無法循正當管道貸借貸款，且不知資金來源，卻同意以製造虛假帳戶金流，使貸借者誤信原告有足夠信用之方式而貸借款項，貿然提供系爭帳戶，並依不詳之人指示提領、轉交款項，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，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。

㈣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審附民卷第13頁），經10日即114年8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
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